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联丰小贷的设立	10
五、联丰小贷的独立性	17
六、联丰小贷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联丰小贷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联丰小贷的业务情况	24
九、联丰小贷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联丰小贷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联丰小贷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联丰小贷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36
十三、联丰小贷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联丰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联丰小贷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42
十七、联丰小贷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4
十八、联丰小贷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联丰小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5
二十、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联丰小贷、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劲牌投资	指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劲牌有限	指	劲牌有限公司
正煜投资	指	湖北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德资管	指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联丰小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联丰小贷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即劲牌投资、肖志刚、王衍、张友华、余祖兴、高红艺、刘保华、杜永江、余贝贝。
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青山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
武汉市金融局	指	武汉市金融工作局
湖北省小贷联席会	指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
武汉市小贷联席会	指	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小贷试点指导意见》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
《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	指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第3248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5]第 425 号

致：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接受联丰小贷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丰小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联丰小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联丰小贷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联丰小贷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联丰小贷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联丰小贷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丰小贷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股转公司。

正文

一、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21日，联丰小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联丰小贷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联丰小贷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5年9月15日，联丰小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联丰小贷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联丰小贷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联丰小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3、根据《关于确认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武汉市上市后备企业的证明》，联丰小贷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武汉市金融局的批准，确认联丰小贷符合武汉市上市（含新三板）后备企业库的准入条件，已纳入武汉市后备企业库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联丰小贷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丰小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联丰小贷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系由劲牌投资等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7000083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联丰小贷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7000083421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联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丝茅墩 42 栋

法定代表人：张建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二）联丰小贷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履行了 2012 年度武汉市工商局年检程序，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公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丰小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中登记状态为开业。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联丰小贷存续满两年

联丰小贷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成立时公司性质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420107000083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丰小贷履行了2012年度武汉市工商局年检程序，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了2013年度、2014年度年报公示，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中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联丰小贷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联丰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贷款利息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6%、99.25%和98.40%，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没有受到工商、税务、武汉市小贷联席会等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联丰小贷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联丰小贷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联丰小贷没有受到工商、税务、武汉市小贷联席会等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21日，联丰小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联丰小贷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联丰小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联丰小贷的设立”及“七、联丰小贷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22日，联丰小贷与日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

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日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根据日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信证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联丰小贷聘请日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联丰小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联丰小贷的设立

（一）联丰小贷设立的程序、批准、资格、条件和方式

1、联丰小贷设立的程序和批准

联丰小贷系由劲牌投资、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 年 5 月 14 日，劲牌投资作为主发起人向武汉市青山区金融局提交《主发起人关于设立“武汉市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联合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市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劲牌投资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其他 8 名自然人各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0%，申请经营范围为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2011 年 7 月 20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向武汉市金融局发出《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函》（青政函[2011]79 号），拟同意由劲牌投资及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青山区设立武汉市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拟出资人和拟任高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拟订的小额贷款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等材料达到申报设立条件，符合设立申请要求，特请武汉市金融局审批。

（3）2012 年 6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局青山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 11776 号），核准劲牌投资、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9 名发起人拟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成立的、住所设在武汉市青山区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012 年 9 月 10 日，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已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4）2012 年 9 月 18 日，劲牌投资、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9 名发起人召开联丰小贷的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联丰小贷，同意共同签署联丰小贷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联丰小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名。

（5）2012 年 9 月 18 日，联丰小贷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联丰小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6）2012 年 9 月 18 日，联丰小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推荐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

（7）2012 年 9 月 18 日，联丰小贷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制定了监事会工作计划。

（8）2012 年 9 月 2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湖北省小贷联席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12]87 号），确认经湖北省小贷联席会成员单位审核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联丰小贷，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同意开展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

（9）2012 年 9 月 27 日，联丰小贷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设立的程序、批准均符合《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丰小贷的设立合法、有效。

2、联丰小贷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① 联丰小贷共有 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之规定。

② 根据《验资报告》和联丰小贷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丰小贷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联丰小贷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联丰小贷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股本总额及发起人认缴、实缴出资之规定。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份发行及筹办合规性之规定；

④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联丰小贷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关于公司章程之规定。

⑤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青山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 11776 号），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机构设置及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关于公司应拥有公司名称且应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⑥ 根据联丰小贷设立时获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目前持有之《营业执照》以及联丰小贷提供之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文件，联丰小贷拥有稳定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关于经营场所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符合《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资格和条件的如下特殊要求：

① 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联丰小贷设立时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之《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 号）、《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丰小贷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符合该注册资本最低额的规定。

② 第一大股东（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根据联丰小贷设立时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之《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 号）、《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丰小贷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20%，其他 8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均为 10%，符合该股本结构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股东张友华系股东余祖兴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必须是自有资金，不得用银行贷款投资入股，严禁社会集资、借资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向武汉市金融局出具《承诺书》，确认其对联丰小贷设立之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把关，对公司股东资金来源等情况在地方媒体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认定所有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2012 年 9 月 18 日，9 名发起人共同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出具《承诺书》，确认全部出资以现金存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缴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资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承诺书》及联丰小贷设立时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之《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号），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符合出资方式及期限的规定。

④ 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5%。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原则上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且出资额不得高于其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近两年连续盈利。在当地县级政府的组织指导下，由第一大股东（发起人）为主协调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 （三）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
- （五）有较强的经营股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自然人股东应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要求，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向武汉市金融局出具《承诺书》，确认其对联丰小贷设立之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把关，对公司股东信用状况在地方媒体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认定所有股东信用情况良好。

根据劲牌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及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资产负债表，劲牌投资的资产负债情况和信用情况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该 8 名自然人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联丰小贷主发起人及其他发起人符合上述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⑤ 对拟任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实施任职资格管理，要求熟悉金融业务，有金融从业经历，并具备较强的金融合规经营意识。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应具备从事银行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

根据联丰小贷设立时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书》、联丰小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丰小贷设立时选举或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武汉市金融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贷联席会批准设立，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联丰小贷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联丰小贷设立的方式

联丰小贷系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批准、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联丰小贷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1 年 5 月 1 日，联丰小贷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联丰小贷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9月10日，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明会验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10日，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联丰小贷的创立大会

2012年9月18日，全体9名发起人共同召开联丰小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联丰小贷，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同意共同签署联丰小贷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创立大会选举的3名监事刘保华、杜永江、肖志刚均为公司股东，公司无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杜永江监事身份由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日，联丰小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千元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6日、8月10日、8月11日，联丰小贷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法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如因未设置职工监事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各股东将补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并且各股东就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但联丰小贷未因未设置职工监事产生法律纠纷，未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处罚，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消除监事选举违规情形，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现有股东自愿就可能由上述违规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未设置职工监事情形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设立时未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情形外，

联丰小贷创立大会的召开、所议其他事项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未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联丰小贷的独立性

（一）联丰小贷的业务独立性

1、本所律师查验了联丰小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联丰小贷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主营业务亦为“小额贷款业务”，未超出核准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拥有决策权、执行权和实施权，并且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业务独立。

（二）联丰小贷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9月10日各发起人已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并经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明会验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目前合法拥有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之租赁物业使用权以及车辆、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瑕疵外，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联丰小贷对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联丰小贷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资产独立。

（三）联丰小贷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

2、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主管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在册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领薪；联丰小贷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人员独立。

（四）联丰小贷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机构独立。

（五）联丰小贷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联丰小贷的财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联丰小贷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联丰小贷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联丰小贷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联丰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联丰小贷的发起人共有 9 名，其中 1 名企业法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联丰小贷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劲牌投资是联丰小贷主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劲牌投资持有联丰小贷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劲牌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湖北省大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2810000287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冶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用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登记状态：开业

劲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少勋	7920	99%
2.	劲牌有限公司	80	1%
	合计	8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劲牌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公司法》规定之作为联丰小贷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此外，劲牌投资符合《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作为联丰小贷主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联丰小贷的设立”部分所述。

（2）王衍

王衍，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22119711005****，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

（3）刘保华

刘保华，男，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213019790310****，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街道****。

（4）高红艺

高红艺，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80019750501****，住址为湖北省沙洋县后港镇庙潭村四组****。

（5）肖志刚

肖志刚，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20119840810****，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朱湖农场文明路****。

（6）杜永江

杜永江，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22119690502****，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

（7）余祖兴

余祖兴，男，汉族，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480215****，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九区****。

（8）张友华

张友华，男，汉族，194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20219450222****，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花园街学府北路65号53栋****。

（9）余贝贝

余贝贝，女，汉族，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为42028119890701****，住址为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亦均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均具备《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作为联丰小贷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全体9名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作为联丰小贷发起

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2.	王衍	2000	10%	货币
3.	刘保华	2000	10%	货币
4.	高红艺	2000	10%	货币
5.	肖志刚	2000	10%	货币
6.	杜永江	2000	10%	货币
7.	余祖兴	2000	10%	货币
8.	张友华	2000	10%	货币
9.	余贝贝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联丰小贷的发起人人数为9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主要发起人劲牌投资持股比例为20%，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均为10%，且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符合《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联丰小贷的出资均为货币，并经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明会验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联丰小贷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联丰小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联丰小贷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股东及其持股数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联丰小贷的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联丰小贷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联丰小贷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根据 9 名现有股东出具之《声明》，其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之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丰小贷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联丰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劲牌投资持有联丰小贷 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系联丰小贷第一大股东，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联丰小贷 20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0%。联丰小贷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劲牌投资推荐，其余 4 名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联丰小贷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对董事会的控制力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无实际控制人。

七、联丰小贷的股本及演变

（一）联丰小贷的设立

关于联丰小贷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联丰小贷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发起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丰小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联丰小贷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联丰小贷的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

根据联丰小贷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武汉市青山区工商局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联丰小贷的业务情况

（一）联丰小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联丰小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联丰小贷的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实际经营业务亦为“小额贷款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联丰小贷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小贷试点指导意见》、《湖北省小贷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小贷试点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丰小贷经批准设立后，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三）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联丰小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利息收入占上述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6%、99.25%和98.4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四）联丰小贷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联丰小贷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没有受到工商、税务、武汉市小贷联席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联丰小贷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联丰小贷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主发起人暨第一大股东

劲牌投资是联丰小贷主发起人暨第一大股东，持有联丰小贷 20% 股份，属于联丰小贷的关联方。

2、除第一大股东外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第一大发起人以外的持有联丰小贷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丰小贷现有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即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

3、直接或间接控制联丰小贷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联丰小贷的关联方。

4、联丰小贷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无对外股权投资，没有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5、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联丰小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联丰小贷的关系	任期
1	陈加军	董事长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2	王衍	董事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3	高红艺	董事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4	余祖兴	董事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5	张友华	董事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6	刘保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7	杜永江	监事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8	李千元	监事	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20日
9	张建捷	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10	刘黎明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11	柯晓霞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0日-2018年8月20日

关于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联丰小贷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十五、联丰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加军任总经理的企业
4	武汉盈科典当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建捷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联丰小贷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2013年6月30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书》，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正煊投资名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27楼01-05,08-11室（以下简称“标的物业”），建筑面积为1263.5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每年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租金、单价等进行约定。

2013年6月30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正煊投资名下之标的物业，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联丰小贷自行负责该租赁房屋的装修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费、温控费等合计378217.92元，鉴于上述支出正煊投资免除联丰小贷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房租。

2、2013年12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2014年度《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用正煊投资名下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月租117元/平方米，即148281元/月。

3、2014年12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正煊投资签署2015年度《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用正煊投资名下标的物业，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月租176元/平方米，即222421.5元/月。

（三）联丰小贷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5年9月15日，联丰小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联丰小贷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联丰小贷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联丰小贷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联丰小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联丰小贷成立时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章程》中有明确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文件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联丰小贷现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联丰小贷之关联交易，联丰小贷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并代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联丰小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联丰小贷全体现有股东、第一大股东劲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东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除股份公司要求或为股份公司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股份公司在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只要本人（本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人（本公司）并代表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吴少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除股份公司要求或为股份公司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

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股份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股份公司在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只要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人同意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 其他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人并代表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联丰小贷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公司租赁物业

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丝茅墩物业

2015年8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丝茅墩路42栋房屋，建筑面积为1411.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经核查，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丝茅墩路42栋物业《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0187号。

2、中北路汉街物业

2014年12月31日，联丰小贷与正焯投资签署《房屋租用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正焯投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2栋27楼01-05,08-11室，所租房屋建筑面积为1263.59平方米，租金176元/月/平，每月租金总额为222421.5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正焯投资持有K3地块2栋27楼01-05，08-11室《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分别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4006352号、第2014006351号、第2014006350号、第2014006349号、第2014006348号、第2014006345号、第2014006344号、第2014006343号。

3、汉街总部国际物业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武汉金大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经纪合同》，承租武昌区水果湖汉街总部国际123-2-3004，面积145.37平方米。《房地产租赁经纪合同》约定租期为3年，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每月租金为9,158.00元。

4、前进四路物业

2014年4月18日，联丰小贷与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丰小贷租赁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汉江区前进四路123号第23、24号门面，建筑面积为54.69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年租金为144,381.60元，自第二年起每年年租金以上一年度租金为基准上浮10%。经核查，武汉民间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进四路123号第23、24号门面物业《房

屋所有权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14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联丰小贷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法人股东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联丰小贷因其租赁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处罚的，其将单独或连带的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就四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出租方持有租赁物业合法有效所有权证，因此联丰小贷享有的租赁物业使用权合法、有效。联丰小贷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联丰小贷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若联丰小贷如因房产租赁瑕疵而产生损失，其将向联丰小贷补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瑕疵不构成联丰小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权、商标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和商标权。

（四）车辆

根据联丰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抵押情况
1	奥迪牌 FV6461ATG	鄂 ASW977	联丰小贷	2012.12.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合法拥有上述车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它主要资产主要是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运输设备	18.86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43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联丰小贷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贷款合同

根据联丰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姓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月）	月利率（%）
1	陈钢	青贷借字（2015）第 0606 号	1000	保证	6	1.5
2	湖北中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2 号	908	保证	6	1.2
3	张璐	青贷借字（2015）第 0703 号	590	保证	6	1.2
4	吴刚	青贷借字（2015）第 0705 号	500	保证	6	1
5	武汉市万泰欣服装织 造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6 号	500	股权 质押	3	1.5
6	湖北凯禄实业有限公 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707 号	500	股权 质押	3	1.5
7	杨文利	青贷借字（2015）第 0804 号	600	保证	3	1
8	孟延林	青贷借字（2015）第 0805 号	500	保证	4	1.5
9	张世欣	青贷借字（2015）第 0806 号	600	保证	3	1
10	涂玉娟	青贷借字（2015）第 0807 号	600	保证	3	1
11	付小春	青贷借字（2015）第 0808 号	600	保证	3	1
12	湖北轻轻歌酒业有限 责任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809 号	1000	保证	3	1.5
13	武汉普安医药有限公	青贷借字（2015）第 0910 号	500	保证	6	1.5

	司					
14	武汉市万泰欣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青贷借字（2015）第 0917 号	500	保证	2	1.5
15	陈望生	青贷借字（2015）第 1001 号	500	保证	3	1.5
16	刘强	青贷字(2015)第 1004 号	900	保证	3	1.5
17	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05 号	800	保证	3	1.5
18	武汉辉众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06 号	790	保证	3	1.5
19	柳莉娅	青贷字(2015)第 1011 号	800	保证	3	1.5
20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贷字(2015)第 1012 号	1000	保证	3	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无借款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它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于 2014 年 12 月将已生效判决确认的三笔到期未偿还借款合计本金 1200 万元及其利息等债权转让予高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丰小贷与高德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丰小贷将其对李国斌享有的债权本息合计 540 万元转让给高德资管，高德资管支付 500 万元作为对价，债权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联丰小贷转移至高德资管。

2、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丰小贷与高德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丰小贷将其对李艳享有的债权本息合计 312 万元转让给高德资管，高德资管支付 300 万元作为对价，债权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联丰小贷转移至高德资管。

3、2014年12月29日，联丰小贷与高德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丰小贷将其对韦昌民享有的债权本息合计602万元转让给高德资管，高德资管支付500万元作为对价，债权自2014年12月30日由联丰小贷转移至高德资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个债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应收应付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0.00	99.01%	60.00	1,303.32	99.34%	65.17	11.52	100.00%	0.57
1-2年	3.32	0.27%	0.33	8.66	0.66%	0.87	-	-	-
2-3年	8.66	0.71%	1.73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211.97	100.00%	62.06	1,311.97	100.00%	66.03	11.52	100.00%	0.5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债权转让款和物业押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10.95万元、1,245.94万元和1,149.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5.76%和5.25%。2014年末与2013年末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部分应收债权转让给高德资管，转让金额为1,300万元，2015年7月已收回该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	-	35.23	5.88%	-	-
预收款项	68.73	23.04%	282.67	47.21%	153.24	28.41%
应交税费	229.60	76.96%	280.87	46.91%	386.03	71.57%
其他应付款	-	-	-	-	0.09	0.02%

合计	298.33	100.00%	598.77	100.00%	539.36	100.00%
----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3 年的应付款为 9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且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联丰小贷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1、根据联丰小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2、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联丰小贷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联丰小贷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联丰小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联丰小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十四、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联丰小贷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联丰小贷的创立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1、联丰小贷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联丰小贷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联丰小贷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2 年 9 月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8 月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但《公司章程》中有关于三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三会运作规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制定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相关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联丰小贷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联丰小贷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联丰小贷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联丰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联丰小贷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联丰小贷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2015年8月20日之前，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规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5年8月20日之前，公司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经营范围变更、对外担保、董监高换届选举、修订章程、合并分立等需要股东大会决议之重大事项。

(2)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以及建立相关制度之后，联丰小贷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8月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后，联丰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联丰小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联丰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联丰小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联丰小贷的现任董事有 5 名，分别为陈加军、高红艺、余祖兴、张友华、王衍。联丰小贷董事的个人情况如下：

(1) 陈加军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黄石市财贸学校商业物价专业（中专），1994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企业经管专业（大专），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企业经管专业（本科），199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先后担任营业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个金部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襄樊分行担任行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在湖北联丰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长。

(2) 高红艺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在浙江嵊州蓝翔机电厂质量部任质量检验员，1999 年至今先后担任东方华宇房地产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3) 王衍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2005 年 6 月取得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4 年至今先后在湖北九州矿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办公室、投资部担任技术员、办公室主任和投资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张友华先生：194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毕业于黄石财贸学校工业会计专业（中专），198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自学考试）党政专业（大专），198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自学考试）律师专业（大专），1956 年至 1970 年在黄石市财贸学院担任老师，1970 年至 1986 年在黄石市市委组织部担任科长，1986 年至 1994 年在黄石市司法局担任局长建书记，1994 年至 2005 年在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副院长兼副书记，2007 年至 2011 年独立经商，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5) 余祖兴先生：194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1968 年 3 月至 1971 年 3 月在

北空雷达 16 团担任报务员，1971 年 3 月至 1972 年 3 月在大冶有色公司担任工人，1975 年 12 月至 2008 年在武汉大学物理系任教，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董事。

2、监事

联丰小贷的现任监事有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为刘保华、杜永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李千元。联丰小贷监事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1) 刘保华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食品工程专业，201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至今在湖北兴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2) 杜永江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5 年毕业于大冶城关中学，1985 年至 1993 年在湖北拖车厂组装车间担任职工，1994 年至 2008 年在黄石神州行离合器公司办公室担任主任，2008 年至 2012 年自主经商，2012 年至今在大冶嘉信房地产公司综合部担任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3) 李千元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东莞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武汉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客户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业务部担任业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联丰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构成，目前公司暂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但指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联丰小贷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如下：

(1) 张建捷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资格。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03 年 6 月取得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武汉市

第五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湖北浩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湖北国众担保公司担任风险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联丰小贷担任总经理。

(2) 刘黎明先生：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6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财政经济法专业，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孝感市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担任信贷员，2003年5月至2011年4月在湖北省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担任信贷员，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在武汉聚富投资担保公司担任风险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武汉天长地久小额贷款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联丰小贷担任副总经理。

(3) 柯晓霞女士：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黄石市钟楼商场部会计；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黄石市钟楼商场主管会计；1995年10月至2008年2月，黄石市金虹大厦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黄石市金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武汉市联丰银楼典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联丰小贷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联丰小贷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监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联丰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联丰小贷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联丰小贷的设立时有董事5名，分别为陈加军、王衍、高红艺、余祖兴、张友华，监事3名，刘保华、肖志刚、杜永江，经理张建捷。

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加军、王衍、高红艺、余祖兴、张友华获得连任；决议选举刘保华、杜永江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千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千元与刘保华、杜永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联丰小贷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加军为董事长，

聘任张建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黎明为副总经理，聘任柯晓霞为财务负责人，并决议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杨金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年9月1日，联丰小贷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保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联丰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联丰小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联丰小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确认，联丰小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六、联丰小贷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1	陈加军	董事长	--	--	--	--
2	余祖兴	董事	2000	10%	--	--
3	高红艺	董事	2000	10%	--	--
4	张友华	董事	2000	10%	--	--
5	王衍	董事	2000	10%	--	--
6	刘保华	监事	2000	10%	--	--
7	杜永江	监事	2000	10%	--	--
8	李千元	监事	--	--	--	--
9	张建捷	总经理	--	--	--	--
10	刘黎明	副总经理	--	--	--	--
11	柯晓霞	财务负责人	--	--	--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核查，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联丰小贷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及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及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联丰小贷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联丰小贷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现持有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地税鄂字 420107052044312 号”《税务登记证》。

（二）联丰小贷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联丰小贷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营业税	利息收入等应税收入	5%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联丰小贷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联丰小贷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四）联丰小贷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五）联丰小贷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不享受财政补贴。

十八、联丰小贷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湖北省小贷联席会批准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质量、技术标准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武汉市金融局合规证明

根据武汉市金融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十九、联丰小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联丰小贷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联丰小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报告期内共有两起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武汉市鑫金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鑫金建安”）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鑫金建安借款750万元，期限为10日，利息为月利率2%，鑫金建安以其对咸宁市君豪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君豪大酒店”）的1577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湖北鑫杨明物资有限公司（下称“鑫杨明物资公司”）、李增长、程卫星、李杨明、许彬彬、陈新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满后，鑫金建安仅向公司还款650万元，剩余100万欠款拒绝偿还。2014年3月21日，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29日，青山区人民法院以（2014）鄂青山民二初字第0022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以下判决：鑫金建安在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公司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公司对鑫金建安拥有的君豪大酒店1577万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担保权利，并有优先受偿权；李增长、程卫星、李杨明、许彬彬、鑫杨明物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公司介绍并经核查，上述初审判决作出后的法定期限内，被告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联丰小贷已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收回借款本金4.3万元，目前尚有95.7万元未收回。

2、2012年10月18日，武汉威振宏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鸿锦宏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锦宏泰”）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鸿锦宏泰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9个月，利率为1.8%，由湖北威华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下称“威华再生”）、卢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还款期限届满后，鸿锦宏泰未偿还本金和利息，经催收，偿还本金300万元，剩余700万本金及利息未偿还。2014年8月27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2月1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72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鸿锦宏泰应于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7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违约金220万元，并以700万元为本金，按年息24%，支付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金；鸿锦宏泰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万元；威华再生、卢士海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公司介绍并经核查，上述初审判决作出后的法定期限内，被告未提

起上诉，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有管辖权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借款本金 517 万元，目前尚有 183 万元未收回。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未收回贷款本金总额为 278.7 万元，占公司发放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联丰小贷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小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联丰小贷的劳动用工

（一）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丰小贷的在册员工共计 22 人。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对员工进行专门的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联丰小贷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规范其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未因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未对公司提出任

何整改要求。

（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丰小贷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现持有武汉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丰小贷已为在册员工中的 22 名在册员工中的 21 名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其中，1 名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且正在办理档案迁转手续，目前无法办理社保缴纳。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联丰小贷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历年年检，联丰小贷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且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丰小贷自成立至今，未因任何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未对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联丰小贷已为在册员工中的 22 名在册员工中的 20 名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未缴纳，1 名员工系由于其非中国居民，无法办理相关缴纳手续；另 1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目前处于试用期且尚未办理完档案迁转手续。

2、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联丰小贷自 2012 年 9 月成立至今，能够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执行的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五）股东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联丰小贷全体股东承诺，如联丰小贷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各股东将单独或与其他现有股东连带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联丰小贷补缴，并无偿代联丰小贷承担相关费用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联丰小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如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联丰小贷全体股东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联丰小贷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卫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继

2015年10月23日